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4號

原告 李惠媛
被告 彭玄任

上列原告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0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民事合議庭於民國111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均為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愛的世界」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住戶，先前因社區管理問題而生齟齬，被告竟於109年1月8日晚間7時10分許，在系爭社區中庭以「爛貨」等語辱罵原告，致原告人格及社會地位受損（下稱系爭侵權行為），系爭侵權行為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被告妨害原告名譽，造成原告心靈受創，生活在恐懼中，且常從惡夢中驚醒大叫。故原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精神慰撫金。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依其先前到庭為所陳述及所
03 提書狀略以：

04 事發當時在場之社區管理員陳炳辰、住戶陳月雲，均未聽到
05 被告罵原告「爛貨」之詞，且依原告提供錄音檔，亦無「爛
06 貨」的字眼，刑庭法官卻依自由心證認定被告有罵原告，被
07 告無法接受刑案認定之事實，已提起再審。並聲明：原告之
08 訴駁回。

09 貳、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10 一、不爭執事項：

11 (一)兩造同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愛的世界」社區
12 (即系爭社區)住戶。

13 (二)被告因系爭侵權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
14 年度偵字第1726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刑事庭109年度
15 中簡字第3031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公然侮辱罪簡易判決處
16 刑，處罰金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嗣
17 被告上訴，經本院合議庭以109年度簡上字第626號刑事判決
18 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19 二、爭執事項：

20 被告是否有為系爭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精神
21 慰撫金，有無理由？

22 參、本院判斷：

23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地以「爛貨」一語辱罵原告：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5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既為
26 被告所否認，依法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任。

27 (二)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626號刑事卷審閱後，內有
28 本院刑事庭法官當庭勘驗原告所提出光碟之影音內容，其勘
29 驗結果如下：（見109年度簡上字第626號刑事卷54、55頁）

30 (1)光碟檔名：「02.mp4」

31 (2)錄影全長：45秒

01 (3)錄影之影像：錄影地點在戶外社區中庭。告訴人李惠媛手
02 持錄影設備跟在被告彭玄任後方之錄影內容。畫面一開始，
03 彭玄任係背對攝影鏡頭。(4秒)彭玄任轉身面向攝影鏡頭
04 說話。(23秒)畫面右側出現1位路人。(27秒)有一個穿
05 深色西裝的男子(下稱甲男)走到彭玄任前方並往畫面右側
06 走過去。(34秒)甲男出現在畫面左側。(35秒)有一個穿
07 白衣的男子(下稱乙男)出現在畫面右側。(37秒)甲男再
08 次出現在畫面中央。(38秒)乙男再次出現在畫面右側。
09 (40秒)甲男出現在畫面左側，乙男則同時出現在畫面右
10 側。(45秒)影像結束。

11 (4)光碟之聲音對話譯文：

12 李惠媛：我今天有人證喔，誰是爛貨？你給我講清楚。

13 彭玄任：你跟我講，破產的人可以做委員嗎？

14 李惠媛：我哪有破產。

15 彭玄任：破產的人可以做委員嗎？

16 李惠媛：好，你再講，你剛剛罵我爛貨。

17 彭玄任：對啦。(10秒)

18 李惠媛：你有種再講一次。

19 彭玄任：你破產的人可以當委員嗎？

20 李惠媛：誰破產？

21 彭玄任：你破產。

22 李惠媛：我沒有要當委員。

23 彭玄任：我跟你講

24 李惠媛：我沒有當委員。

25 彭玄任：兩年前我要你把信用的聯徵的拿出來，你有嗎？

26 李惠媛：好，好。

27 彭玄任：你聯徵給我拿出來。

28 李惠媛：好，你去查我的底。好，沒關係。

29 彭玄任：你給我拿出來。

30 李惠媛：沒關係。

31 彭玄任：他馬的！(27秒)

01 旁人：好啦！

02 彭玄任：惡意破產還當委員，當主委。

03 李惠媛：我跟你講，彭玄任在大樓裡面有設監視器，住戶每
04 一個都要小心，樓下的一舉一動，彭玄任都看的清
05 清楚楚，偷窺。

06 旁人：好，不要做了。」

07 (三)觀諸上開錄影光碟影像及聲音之勘驗結果，在第10秒時，原
08 告質問被告剛剛罵其「爛貨」時，被告並未否認，反而回答
09 「對啦」，則依上開對話內容，已足認定原告指稱被告罵伊
10 「爛貨」乙節，確屬實情。

11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名譽」為個
16 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
17 價，屬於個在社會上所受之評價判斷。因此名譽有無受損
18 害，應以社會上對其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最
19 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8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爛
20 貨」之負面語詞指稱原告，顯係對原告為不屑、輕蔑之意
21 思，足令原告感到難堪，更使不特定之聽聞者對原告產生貶
22 抑之評價，足以減損被上訴人之社會評價，自係故意不法侵
23 害原告之名譽權，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
24 責任，即屬有據。

25 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
26 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27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
28 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
29 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
30 判決、86年度台上字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故意不法
31 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業如前述，原告在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

01 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爰審酌
02 原告高中畢業，現在家帶孫子，無收入，名下無不動產及汽
03 車；被告大學畢業，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4萬元，名下無
04 不動產及汽車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1、47
05 頁），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見本院卷第38頁）、稅務電
06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證物袋）附卷可稽，
07 兼衡本件發生始末、被告公然侮辱之內容、原告所受精神上
08 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之非財產上損
09 害，應以5000元為適當。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自屬有據，
1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並非適當，不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7日（見附民卷第7
1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17 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23 法官 鄭百易
24 法官 李悌愷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蘇文熙